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助〔2022〕7号

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各直属学校（含民办），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为切实做好 2022-2023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责任意识，增强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各地各校要从教育公平的高度出发，从民生问题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增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要聚焦精准资助、资助育人，注重在细节、环节、过程、实效上下功夫，做到工作细致、认定精准、资助高质量，确保学生资助政策

落地生根，全面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1.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资助项目实施、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资助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要加强学生资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资助工作人员，确保资助队伍人员稳定；要加强业务学习，增强资助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提高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工作质量，确保资助工作人员懂政策、熟系统、精业务。

2.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学生资助工作的法人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学校资助、财务、教务等部门责任，落实任务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要执行好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规范；要用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录入、审核学生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要及时做好学生个人申请、评审（认定）、结果公示、资金发放及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精准资助。

二、强化组织保障，做好秋季各项学生资助工作

1.确保绿色通道时时畅通。开学期间，各校要通过开设“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简化报到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保护学生隐

私，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顺利入学、安心学习、正常生活。各级各类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2.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载体作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学生的申请信息，精准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重点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对“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受疫情影响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摸清底数、主动资助。各级各类学校在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安排等方面，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要按政策要求落实兜底保障。

3.规范各类奖助项目评审。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等，负责本地、本校奖助项目评审工作，确保评审材料齐全、完备，评审程序严格、规范。评审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长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各地各校要认真受理，及时核查、答复。

4.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用好线上、线下两条宣传主线，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讲好学生资助故事，提升学生资助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要牢牢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开展“两节课”、“百千万”走访等资助宣传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要注重挖掘资助典型案例和资助故事，及时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各地各校每季度应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报刊、网站、公众号等）上刊发正面宣传学生资助工作的新闻稿件不少于一篇。

三、充分用好双系统，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1.全面做好系统应用维护工作。各地各校要全面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简称“系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具体要求见附件1），分别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资助情况填入系统，确保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调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系统”中职子系统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信息由按月填报调整为按学期填报，实行按学期填报后，各地各校必须确保秋季学期11月、12月和春季学期4月、5月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要求见附件2）。

2.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新学年各项奖助评审材料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校务必按照《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详见附件1）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报送相关材料。

各地各校务必按照本通知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如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新要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另行通知。

附件：

- 1.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 2.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业务操作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百千万”走访和“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	县市区教育局；市属高中阶段学校	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学生资助政策“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总结应包括活动开展情况，覆盖学生数、学校数、参与活动教职工数，活动成效等内容。	11 月 15 日前	whsjyxszzzx@163.com
中职国家奖学金	县市区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申请表、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需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以上均需加盖各单位的公章。	10 月 10 日前	纸质、电子版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切勿装订成册。 联系人：湛雨生；联系电话：0553-3845941； 电子邮箱： whsjyjzzzz@163.com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各类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须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资助管理模块，填报本校本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信息。	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20 日前。	系统填报

附件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业务 操作要求

项目	业务内容	学校操作截止时间	主管部门操作截止时间
国家奖学金	资助名单录入	秋季学期 12 月 20 日前	
	资助名单审核	秋季学期 12 月 25 日前	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
	资金发放管理	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	
国家助学金	资助名单录入及审核	秋季学期 10 月 31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31 日前。	秋季学期 11 月 10 日前； 春季学期 4 月 10 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确认		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 春季学期 4 月 20 日前。
	资助名单核查比对	秋季学期 12 月 5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5 日前。	秋季学期 12 月 10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10 日前。
	资金发放管理	秋季学期 12 月 20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20 日前。	
国家免学费	分专业标准填报及审核	秋季学期 9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15 日前。	秋季学期 9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15 日前。
	资助名单录入及审核	秋季学期 10 月 31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31 日前。	秋季学期 11 月 10 日前； 春季学期 4 月 10 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确认		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 春季学期 4 月 20 日前。
	资助名单核查比对	秋季学期 12 月 5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5 日前。	秋季学期 12 月 10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10 日前。
	资金发放管理	秋季学期 12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前。	
地方政府资助	资助业务设置	秋季学期 9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15 日前。	秋季学期 9 月 20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20 日前。
	资助名单录入	秋季学期 12 月 25 日前； 春季学期 6 月 25 日前。	
	资助名单审核	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	秋季学期 1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7 月 15 日前。
	资金发放管理	秋季学期 1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7 月 15 日前。	
学校资助 社会资助	资助业务设置	秋季学期 9 月 15 日前； 春季学期 3 月 15 日前。	
	资助名单录入	秋季学期 12 月 25 日前； 春季学期 6 月 25 日前。	
	资助名单审核	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	

备注：1.各地各校须于 11 月 20 日、4 月 20 日前做好秋季、春季中职学生困难学生信息录入与维护、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录入和审核工作。2.各地各校须根据 11 月 20 日、4 月 20 日锁定审核通过的受助名单与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确保不因学籍重复导致重复资助现象发生，并及时维护中职资助系统。3.12 月份、5 月份的填报人数和受助资金作为核定本学期财政资金的预算参考人数和资金。

